

# B09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97版)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薪资贡献等因素,制定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间

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年度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监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掌管董事津贴,具体的津贴标准为税前9.6万元/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而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胡顺林、邵峰回避表决。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而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17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199,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6,65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362,160.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3,293,592.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华兴验字(2021)第0301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563.81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89.60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00,071,326.34
减: 相关发行费用	16,778,728.22
募集资金净额	443,293,592.12
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366,638,053.44
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	20,206,816.52
减: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补足补充流动资金	1,601,115.11
减: 累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9,566,520.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896,944.4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向保荐机构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按照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规定,该制度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定期存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18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199,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6,65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362,160.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3,293,592.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华兴验字(2021)第0301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563.81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89.60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00,071,326.34
减: 相关发行费用	16,778,728.22
募集资金净额	443,293,592.12
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366,638,053.44
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	20,206,816.52
减: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补足补充流动资金	1,601,115.11
减: 累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9,566,520.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896,944.4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规定,该制度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向保荐机构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按照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规定,该制度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定期存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19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199,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6,65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362,160.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3,293,592.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华兴验字(2021)第0301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563.81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89.60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00,071,326.34
减: 相关发行费用	16,778,728.22
募集资金净额	443,293,592.12
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366,638,053.44
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	20,206,816.52
减: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补足补充流动资金	1,601,115.11
减: 累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9,566,520.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896,944.4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规定,该制度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向保荐机构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按照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规定,该制度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定期存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20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年度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将关联投人及置换情况。

2.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投人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人及置换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定期存款的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人及置换情况。

7. 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人及置换情况。

8.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9.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1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11. 对外捐赠和慈善公益活动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捐赠和慈善公益活动的情况。

12.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13.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14.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